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文件

冀园协字[2023]03号

**关于《第一批风景园林行业专家申报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含辛集市、定州市、华北油田）风景园林协（学）会、雄安新区风景园林协会、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国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提出的“要加强创新型、应用型、技能型人才培养，实施知识更新工程、技能提升行动，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”的战略目标，广聚风景园林领域专业人才，实施科技强省、人才强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根据《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专家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，我会决定开展第一批风景园林行业专家的申报，建立专业齐全的风景园林行业人才库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工程咨询、工程评价、科技评奖、标准制定及各类技能竞赛中的技术支撑作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　风景园林专家分为首席专家和普通专家。

**（一）申报首席专家条件**

1、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，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学术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素质，遵守工作纪律；

2、具有正高级或同级别技术职称，在我省风景园林行业有一定建树和影响力。

3、熟悉有关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，具有高超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4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，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。

**（二）申报普通专家条件**

1、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坚持原则，公平公正，诚实守信、作风正派、学术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道德素质，遵守工作纪律；

2、具有副高级或同级别技术职称5年以上，或相应一级注册执业资格；

3、熟悉有关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4、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。

**二、申报程序**

1、风景园林行业专家申报，由本人自愿、企业（单位）同意，由各市风景园林行业协（学）会统一组织审核、推荐；

2、未设协（学）会地方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及高等院校等专家经所在单位审核、同意（盖章），可直接向本协会提交申报材料。

3、外省企业在冀注册的分公司可参与申报工作，在冀不同地市注册多个分公司的由上一级公司统一组织推荐；

4、审定认可的专家统一的纳入风景园林专家库，并在我会网站上公布，统一颁发证书；
 5、申报材料为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，纸质版材料由各市风景园林协（学）会审核。审核后，由各市风景园林协（学）会将推荐函、申报材料于4月30前邮寄至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，将电子版申报材料（包括可编辑excel格式推荐专家汇总表、申报表、证明材料等）上传至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邮箱。

**三、提供申报材料**

1、申报表；

2、任职文件或用工合同复印件；

3、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；

4、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；

5、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
6、多人参加完成的获奖项目，共同完成人签字意见；

7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**四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 王立孔

电 话： 0311-86897678 0311-86896678

邮 箱： 1058136430@qq.com

地 址： 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435-1号

.

附件：1、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专家管理办法

2、风景园林行业专家申报表

3、推荐风景园林行业专家汇总表



河北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

2023年4月03日